

证券代码:603175 证券简称:超颖电子 公告编号:2026-036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16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利类型	股利支付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7	-	2026/7/7	2026/7/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11 日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437,029,321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9,924,691.36 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利类型	股利支付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7	-	2026/7/7	2026/7/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附说明

(1) 对于公司 A 股股东中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派发

股息红利时,对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后续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144 元人民币。如相关 QFII 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对于已根据商务部《便利境外机构享受有关税收的协定优惠操作指引》相关规定申请享受税收协定待遇并经国家税务总局确认的该类股东,由公司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分配率计算的应纳税所得额,进行代扣代缴。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公司将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 A 股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144 元人民币。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差额予以退税。

(4) 如存在前述所述 QFII、沪股通股东以外的其它非居民企业股东(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该等股东应参考《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自行在所得发生地缴纳所得税。对于属于《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 A 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16 元人民币。

五、其他查询办法

对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办法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14-3861688

特此公告。

超颖电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106 证券简称:芯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9

转债代码:113679 转债简称:芯能转债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季度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累计共有人民币 147,000 元“芯能转债”已转换为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 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 11,376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23%。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除已回售的可转债外尚未转股“芯能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879,882,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832%。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共有人民币 6,000 元“芯能转债”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471 股。

一、“芯能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146 号)核准,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88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8.80 亿元,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债券利率分别为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00%、第六年 2.5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55 号文同意,公司 88,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芯能转债”,债券代码“113679”。

根据相关规定和《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芯能转债”自 2024 年 5 月 6 日可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的最迟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6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5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13.10 元/股。

因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芯能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调整为 12.96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芯能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因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芯能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调整为 12.76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芯能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因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芯能转债”的转股价格于 2026 年 6 月 1 日调整为 12.56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6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芯能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cn)披露的《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实施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芯能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截至目前,“芯能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12.56 元/股。

二、“芯能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芯能转债”转股期起止日为 2024 年 5 月 6 日至 2029 年 10 月 25 日。

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共有人民币 6,000 元“芯能转债”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转股数量为 471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01%。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累计已有人民币 147,000 元“芯能转债”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转股数量为 11,376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23%。

除已回售的可转债外尚未转股的“芯能转债”金额为 879,882,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832%。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累计已有人民币 147,000 元“芯能转债”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转股数量为 11,376 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23%。

除已回售的可转债外尚未转股的“芯能转债”金额为 879,882,000 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 99.9832%。

三、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 2026 年第二季度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00,010,304	471	500,011,275	
总股本	500,010,304	471	500,011,275	

注:公司 2026 年第二季度股本结构变动均为可转债转股所致。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芯能转债”的详细发行条款,请查阅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其摘要。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3-87393016

电子邮箱:xnky@sunornesolar.com

通讯地址:浙江省海宁市施德路 23 号

特此公告。

浙江芯能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6-044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解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张波持有公司股份 4,076,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78%。张波先生本次解质公司股份数量为 88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21.5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26%。

公司于近日收到 5%以上大股东张波先生通知,获悉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解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张波
质押股份	持股 5%以上股份
本次质押数量(股)	880,00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6%
质押期限	2026 年 6 月 30 日

二、其他说明

1.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股东张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076,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78%,本次解质后,其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为 780,000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19.13%,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1%。

2.上述质押事项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045 证券简称:必易微 公告编号:2026-043

深圳市必易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 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张波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山石转债”累计有人民币 279,000 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 12,414 股,占“山石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69%;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山石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267,151,000 元,占“山石转债”发行总量的 99.8967%;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未有“山石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 0 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4025 号)同意注册,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2 日向不特定对象共计发行 2,674,3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本次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267,743.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01 号文同意,公司 267,743.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山石转债”,债券代码“118007”。

根据相关规定及《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山石转债”自 2022 年 4 月 18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24.65 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最新转股价格为 16.50 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山石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6 月 16 日起由 24.65 元/股调整为 24.52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2.因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山石转债”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7 月 16 日起由 24.52 元/股调整为 16.50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5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上修正“山石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山石转债”的转股期自 2022 年 9 月 28 日起至 2028 年 3 月 21 日止。自 2026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未有“山石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 0 股。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山石转债”累计有人民币 279,000 元已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 12,414 股,占“山石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69%。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山石转债”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267,151,000 元,占“山石转债”发行总量的 99.8967%。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 (2026 年 3 月 31 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 (2026 年 6 月 30 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0,226,868	12,414	180,226,868	
总股本	180,226,868	12,414	180,226,868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山石转债”的详细信息,请查阅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2-68080691

联系邮箱:ir@hillsstone.net

特此公告。

山石网科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120 证券简称:肯特催化 公告编号:2026-031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肯特催化”)股票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2026 年 7 月 1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2026 年 7 月 1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不影响股价的重大经营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在指定媒体上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出现对股票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的事项。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公司 5%以上大股东联发附加值青山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现更名:杭州附加值青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

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712,000 股。上述减持计划的减持期间为 2026 年 6 月 3 日至 2026 年 9 月 2 日。2026 年 6 月 5 日,公司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至 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杭州附加值青山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比例降至 5%以下,不再是 5%以上大股东。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公司 5%以上大股东黄高山新懿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拟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总股本的 3%。上述减持计划的减持期间为 2026 年 6 月 10 日至 2026 年 9 月 9 日。2026 年 6 月 26 日,公司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黄高山新懿达新安江专精特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和江苏毅达成果创新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计持股比例减少至 6.00%。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6 月 30 日、2026 年 7 月 1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鉴于公司股份剔除大盘和板块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存在市场情绪过热的情形,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声明及相关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肯特催化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097 证券简称:江苏华辰 公告编号:2026-036

转债代码:113695 债券简称:华辰转债

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累计已有人民币 330,000.00 元“华辰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为 14,023 股,占“华辰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0.0085%。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尚未转股的“华辰转债”金额为人民币 459,670,000.00 元,占“华辰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99.9283%。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 2026 年 3 月 3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共有人民币 3,000.00 元“华辰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 126 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988 号文同意注册,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4,6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46.00,000.00 元,期限为 6 年,即自 2025 年 6 月 20 日至 2031 年 6 月 19 日,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20%、第二年 0.40%、第三年 0.8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00%、第六年 2.5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1155 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 46,000,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辰转债”,债券代码“113695”。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江苏华辰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辰转债”自 2025 年 12 月 26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23.53 元/股。

因公司实施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华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 23.48 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华辰变压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因公司完成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